

補助資格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二、所得規定：全戶列冊及應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1萬3,099元。
- 三、動產規定：每人（含列冊及應計人口）之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7.5萬元。
- 四、不動產規定：全家（含列冊及應計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353萬元。

應備文件

- 一、全戶3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已歿者附除戶謄本)及84年以前手抄謄本(如無者免附)，戶內應計算人口包括：
 - (一)申請人：指申請人本人及戶內受補助人口(核心家庭以父母為代表人)。
 - (二)配偶：申請人離婚，子女列入補助者，應檢附前配偶戶籍謄本。
 - (三)一親等直系血親：指申請人父母及所有子女(包含境外)；尊親屬以夫方父母列計為原則，另妻方父母親亦請提供戶籍謄本，俾釐清是否有共同生活之佐證。
 - (四)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旁系)血親：如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 (五)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六)申請人為單身、無子女並與父母同戶(同址)時，父母應予列冊，故申請人之兄、弟、姐、妹等應予併計，亦請檢附其戶籍謄本(縱使申請人與父母不同戶籍，但申請人與兄弟姐妹在同一戶籍，其兄、弟、姐、妹仍應予申請人合併計算人口列冊辦理)。
 - (七)外籍配偶應檢附居留證。
 - (八)離婚並已取得身分證之外籍或大陸配偶，請檢附原生境外父母及子女之戶籍及財產、所得等資料供審，另所檢附之資料須翻譯為繁體中文，並經有關單位(財團法人海協交流會(大陸地區人民適用)或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非大陸地區人民適用)驗證後辦理。
 -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再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表佐證之投保狀態。
- 二、申請人印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內受補助人口有身障者或65歲以上老人，應附本人郵摺影本)。
- 三、申請人或家屬有下列情形者，應備之相關資料：
 - (一)年滿15歲以上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影本(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之在學證明。
 - (二)領有軍、警、公、教人員及勞保月退俸退休金、榮民之家就養金者，應影印最近一次月退俸核發通知單或郵局存摺收支內頁明細佐證供審(軍、警、公、教人員領有年終慰問金者，亦請依上開方式一併給付相關文件供審)。
 - (三)領有軍、警、公、教及勞保一次退(含勞保失能給付)及各類一次性給付(含保險)者(例請領軍、警、公、教及勞保死亡給付者)，請檢附領取時之證明公文函文，另請檢附領取時入帳金額至現今之存簿內頁往來明細，明細中如有大筆金額支出者，再請檢具該大筆金額支出之相關憑證及書面說明佐證其資金流向供審。
 - (四)領有軍、警、公、教退休優惠存款利息者，請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本金紀錄(含存摺封面)。

(五)徵召入營或服志願役者，請檢附在役證明，服志願役者，另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國軍薪資餉單。

(六)申請人戶內列冊及應計人口如有 250c. c. 以上排氣量之車輛者(含機車)，另請檢附車輛行照影本佐證，俾計算其價值，列計家戶動產範圍。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戶內應計人口戶籍在外縣市者)、入獄服刑者檢附在監證明、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報案協尋未獲連續達6個月以上)無工作能力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內容除了要言明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外，亦須要有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字句，且依規定無工作能力之認列期間，僅能認列至半年，屆時須再補送診斷證明書佐證續列無工作能力之期間)。

五、若年度綜合所稅列有財產交易資料，請檢附不動產房地買賣契約書及檢具相關資金流向證明(含書面說明)，若為法院拍賣者，請檢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債權分配表)之函文佐證。

六、財稅資料中如有股票投資，應附集保庫存明細表及庫存股票之市值表；如有投資基金，請檢附基金損益表。(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及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七、有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原始借貸金額契約書及公證後之還款金額並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清償時間及資金流向等文件資料佐證。

八、列冊或應計人口中曾有投資公司行號且已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該公司清算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含市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公文、國稅局清(決)算核定函文及各類書表】，另主張原投資已減資、買賣、轉讓或贈與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提供減資、轉讓或變更後之資產(金)流向及支用情形之各項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九、應計算人口中有獨資合夥商號者(國稅代號71)，應檢附向市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商號註銷及國稅局註銷稅籍之相關核准函文佐證。

補助項目

一、第一類：每人每月 12,324 元。(領有身障手冊等級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僅可核撥 12,324 元；65 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僅可核撥 12,324 元)。

二、第二類：每戶每月 6,115 元。

三、第三類：中秋、端午、春節，每節 2,073 元。

四、第一～四類：春節慰問金單身戶 2,000 元；有眷戶 3,000 元。

五、第二～四類：15 歲以下兒童(限就讀國民中學以下者)每人每月 2,695 元；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6,115 元生活補助(不包含重讀、延畢、僅周間或周末非每日上課之在職班或進修班)。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且符合低收入戶列冊補助者，每月補助 8,499 元、輕度 4,872 元(符合低收入戶列冊補助者)，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列冊補助者)每月補助 7,463 元。(二項補助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七、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 21,009 元為限。

申請方式(請先持下列文件，向里幹事提出申請)

一、 **本人申請**：(1)本人身分證、印章(2)郵局存簿封面影本(3)本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謄本。
(戶內列冊人口如有 65 歲以上老人及領有身障手冊人口須檢附當事人之郵摺)

二、 **親友代辦**：(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2)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謄本(4)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備註：鳳山里聯合辦公處：7422111 轉 251~263 地址：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 3 樓

五甲里聯合辦公處：7135032/7134574/7134680 地址：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六樓

鳳山區公所低收入戶承辦人電話：7422111 轉 386 或 387 (五甲位置在五甲派出所六樓)